附件8：

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

**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**

**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**

**公办养老机构**

**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**

**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**

【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区（县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】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**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2.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3. 本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
4. 告知其每年按规定时间提交上一年度年检报告书

**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事业单位登记**

**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. 登记申请书
2.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
3. 场所使用权证明
4. 验资报告
5.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
6. 章程草案
7. 其他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，完善相关材料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（由养老服务部门同意接受）

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
1.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
2.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3. 养老机构章程
4.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
5.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。

**未通过**

**不能备案的，向申请人说明：**

1. 不予备案的理由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**通过**

**材料齐全**

**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**

**养老机构备案**

**（属地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**

**备注：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同级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部门申请批复，养老服务部门以业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、场所设备、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相关要件，详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**

**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**

**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**